

收文編號：1080000609

議案編號：1080121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993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7130383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1 份,附件一

主旨：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3832 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 1 份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1318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38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。

部長陳時中